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7.9百萬元增加約56.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8.8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約11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減少約82.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01元

中期業績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可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98,848	447,905
銷售成本		(428,180)	(323,566)
毛利		270,668	124,3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33)	(50,132)
行政開支		(79,719)	(60,4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4,813)	(8,164)
經營溢利		105,203	5,619
融資成本	5	(79,005)	(80,928)
利息收入		432	1,830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虧損		(77)	(248)
非經營開支淨額		(9,524)	(2,8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7,029	(76,586)
所得稅開支	7	(15,680)	(15,265)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49	(91,8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	27,471	(2,108)
期內溢利／(虧損)		28,820	(93,95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01)	(90,1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475	(2,103)
		<u>11,674</u>	<u>(92,22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150	(1,7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5)
		<u>17,146</u>	<u>(1,735)</u>
		<u>28,820</u>	<u>(93,959)</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0.01)	(0.0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0.02	*
— 每股溢利／(虧損)淨額		<u>0.01</u>	<u>(0.07)</u>

* 數字很小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8,820	(93,95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6,250)</u>	<u>1,750</u>
於其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5,745</u>	<u>(1,70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稅項	<u>(505)</u>	<u>49</u>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28,315</u>	<u>(93,91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6,306)</u>	<u>(90,07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7,475</u>	<u>(2,103)</u>
	<u>11,169</u>	<u>(92,175)</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7,150</u>	<u>(1,73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u>	<u>(5)</u>
	<u>17,146</u>	<u>(1,735)</u>
	<u>28,315</u>	<u>(93,91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56,555	2,485,772
使用權資產	11(a)	300,351	330,238
復墾資金		11,953	10,1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22	66,035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	797
遞延稅項資產	7	47,115	54,7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80,996	2,947,699
流動資產			
存貨		33,443	31,5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8,036	91,86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04	120,35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50	6,431
已抵押存款		35,019	6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39	23,952
		259,691	335,4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3(b)	-	83,310
流動資產總額		259,691	418,745
總資產		3,240,687	3,366,44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762,426	722,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4,984	647,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533,761	1,605,764
租賃負債	11(b)	88,722	100,3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4	164
應付利息		39,503	37,391
應付所得稅		75,033	91,798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0	43,780
遞延收入		2,851	2,851
		3,231,164	3,252,39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b)	-	62,710
流動負債總額		3,231,164	3,315,1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4,878	233,278
應付股東款項		8,537	6,5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63,351	288,998
租賃負債	11(b)	57,110	77,755
遞延稅項負債	7	76,843	63,350
遞延收入		14,280	15,706
資產棄置義務		14,283	13,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9,282	699,412
負債總額		3,860,446	4,014,518
權益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839,117)	(850,28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8,036)	(849,205)
非控股權益		218,277	201,131
權益總額		(619,759)	(648,074)
負債及權益總額		3,240,687	3,366,4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1.1 編製基準

報告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971.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6.4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百萬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971.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為人民幣619.8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由李非列先生控制的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使其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即：(i)透過擴大洗煤能力、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i)繼續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iii)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iv)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v)尋找盈利的新商業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的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在此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中不存在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出售項目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手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且尚未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債權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債權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經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在此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修改，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2.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開採及銷售以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源自前三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2.7%、13.9%及12.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前三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35.3%、13.1%及10.4%。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報告期內，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而言，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對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1)	(1)
非經營開支淨額	(352)	(3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3)	(393)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53)	(39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9)	(388)
非控股權益	(4)	(5)
	(353)	(393)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376)	(508)
融資活動	399	560
現金流入淨額	<u>23</u>	<u>52</u>

(b)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貴州大圓」)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貴陽市寶順能源有限公司(「寶順」)訂立協議，出售其於貴州浦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貴州大圓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納雍縣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且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貴州浦鑫將其於貴州大圓的全部股權及採礦權轉讓予寶順後，貴州大圓完成出售，且寶順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支付經調整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貴州大圓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因出售貴州大圓而確認的收益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中。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40
銷售成本	<u>(3,117)</u>
毛利	5,023
行政開支	<u>(4,599)</u>
經營溢利	<u>424</u>
融資成本	(34)
非經營收入淨額	<u>1,55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94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25,87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824</u>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7,82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824
非控股權益	<u>-</u>
	<u>27,82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51
存貨	6,057
復墾資金	1,5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2
貿易應收款項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6
貿易應付款項	(2,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09)
應付所得稅	(1,221)
遞延稅項負債	(20,363)
資產棄置義務	(1,884)
	<hr/>
	24,12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hr/>
	25,878
	<hr/>
	50,000
	<hr/> <hr/>
以下列項目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	50,000
	<hr/> <hr/>

* 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收取。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6)
	<hr/>
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hr/> <hr/>
	(1,676)

貴州大圓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3,216
投資活動	(964)
融資活動	<u>(1,577)</u>
現金流入淨額	<u><u>675</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27,475</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u><u>1,380,546</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u><u>0.02</u></u>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698,848	447,905

(i)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類型		
煤炭銷售	698,673	451,034
煤炭貿易	175	(3,129)
	698,848	447,905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698,848	447,905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698,848	447,905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煤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煤炭貿易

履約責任於收取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收取起計30天內到期。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6,717	68,351
租賃負債利息	4,700	6,875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1,073	1,073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72,490	76,299
銀行收費	1,402	550
貼現利息	4,634	3,631
遞增開支	479	448
	<hr/>	<hr/>
	79,005	80,928
	<hr/> <hr/>	<hr/> <hr/>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32	1,830
政府補助 ^(a)	1,625	1,778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 ^(b)	321,480	257,639
銷售稅及附加	32,177	22,911
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74,523	43,016
	<hr/>	<hr/>
銷售成本	428,180	323,566
僱員福利開支	180,949	152,186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83	107,444
－使用權資產	14,047	15,702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64	－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536	(3,114)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720	－
物業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3,253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458	201
維修及保養	19,403	10,381

(a) 於報告期內，計入政府補助的非經營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03百萬元。

(b) 於報告期內，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9.2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於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報告期內，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惟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根據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具的批准意見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外，原因是其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技術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本）》的標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合共虧損導致並無未分派的可分派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內地	(5,443)	12,423
遞延 — 中國內地	21,123	2,842
	<u>15,680</u>	<u>15,265</u>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3	5,707
資本化試產收入	10,025	10,458
稅項虧損	50,594	65,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81	24,056
與租賃有關的暫時差額	4,596	4,262
壞賬撥備	5,664	5,664
	<u>104,853</u>	<u>115,535</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34,581)	(124,14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9,728)</u>	<u>(8,605)</u>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47,115</u>	<u>54,745</u>
遞延稅項負債	<u>(76,843)</u>	<u>(63,350)</u>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金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01)	(90,1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475	(2,103)
	<u>11,674</u>	<u>(92,2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	(0.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
	<u>0.01</u>	<u>(0.07)</u>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由在建工程轉入的項目)及在建工程分別為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8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計提折舊總額為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68.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8.4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70.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2.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4百萬元)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93.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2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

1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期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4,283	186,094	1,100	241,477
添置	641	116,151	5,900	122,692
折舊費用	(410)	(31,722)	(1,541)	(33,673)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8)	—	(2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514	270,265	5,459	330,238
添置	1,027	27,843	—	28,870
折舊費用	(197)	(12,808)	(1,042)	(14,047)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710)	—	(44,71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5,344	240,590	4,417	300,351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178,087	130,486
新租賃	27,670	122,692
遞增開支	4,700	12,293
付款	(64,625)	(87,384)
	<u>145,832</u>	<u>178,087</u>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分為：		
流動部分	88,722	100,332
非流動部分	57,110	77,755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7,732	121,81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55,893)	(53,357)
	<u>31,839</u>	<u>68,454</u>
應收票據	6,197	23,412
	<u>38,036</u>	<u>91,866</u>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而其他客戶於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人民幣302.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百萬元)(附註14)。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很小。

於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1,789	15,324
3至6個月	1,696	15,793
6至12個月	656	28,538
超過12個月	7,698	8,799
	<u>31,839</u>	<u>68,454</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3,357	55,318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u>2,536</u>	<u>(1,961)</u>
於期／年末	<u>55,893</u>	<u>53,357</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類。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717,426	702,964
應付票據	45,000	20,000
	<u>762,426</u>	<u>722,964</u>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包商的款項約人民幣445.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3.0百萬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30,458	285,948
一至兩年	461,712	406,888
兩至三年	21,530	6,385
三年以上	3,726	3,743
	<u>717,426</u>	<u>702,964</u>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35.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包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90,000	9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50,000	10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83,129	55,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	1,110,632	1,360,764
	1,533,761	1,605,764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63,351	288,998
	263,351	288,998
	1,797,112	1,894,762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68.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8.4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0)，及以關聯方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的興旺採礦權作出的抵押；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及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的股權作出的抵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的股權作出的抵押；
-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於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及金沙聚力賬面值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百萬元於金沙聚力)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12)；
- (4) 以貴州大運及白坪礦業分別持有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貴州大運持有的人民幣88.4百萬元)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0)；及
- (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的人民幣51.3百萬元)的按金作出的抵押。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1,716.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9.8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1,716.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4.8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於報告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971.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619.8百萬元。此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世界見證了俄烏衝突、能源危機及高通脹。外部風險及不確定性繼續給中國經濟及企業帶來挑戰。中國在努力實現經濟復甦的同時，繼續抗擊新冠肺炎疫情，但新冠肺炎疫情在主要城市的反彈對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2.5%，低於預期目標。

煤炭行業內，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煤炭供需總體處於緊平衡狀態，嚴重錯配風險得到暫時緩解。供給方面，雖然由於供給側改革、低迷的資本支出以及嚴格的安全監察及環保檢查，煤炭供應仍缺乏彈性，但煤炭供應保障政策對逐步擴大產能及增加煤炭供應成效顯著。同時，煤炭進口進一步減少並保持在較低水平。總體來看，煤炭供應仍然受限及承壓。需求方面，除煤化工行業增長較快外，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主要城市的反彈及房地產行業調控，其他包括火力發電行業、鋼鐵行業及水泥行業在內的下遊行業相對疲弱。經濟及煤炭需求尚未從疫情的影響中恢復。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煤炭價格上漲至三月中旬。隨後價格開始下跌，直到五月份企穩在一個相對較高的水平，即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價格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從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好轉為期內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發佈的盈利預告所披露的那樣，由於煤炭市場行情持續強勁及市場價格相對較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上漲。但是，本集團的營運仍受到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相當大比例的煤炭產品以規定價格售予發電廠、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環境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僅於有限程度上受益於強勁的煤炭市場行情。如果不是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貴州大圓的處置收益，本集團本將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同時，因從二零二一年結轉的現有計息貸款，本集團亦繼續承受財務負擔，這進一步削弱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7.9百萬元增加約56.0%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698.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50.9百萬元主要因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上升及自產無煙煤的銷量增加。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的約1.37百萬噸，增加約17.1%，且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85.9元增加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509.6元，增加約32.1%，主要由於煤炭市場氛圍明顯轉暖。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內總收益的49.0%及54.5%，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銷量為0.41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81.0百萬元（銷量為0.47百萬噸）。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加工煤炭平均售價每噸上漲人民幣275.8元所致。平均售價上漲的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3.6百萬元增加約32.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42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產無煙煤銷量增加約17.1%及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約21.7%。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幅度，乃由於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及本集團主要煤礦所在的金沙縣實施嚴格的安全監管措施導致煤炭開採每噸勞動成本上升所致。

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9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或約72.6%。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幅度，乃由於當地政府實施嚴格的安全監管措施以及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導致本集團須對煤礦巷道進行額外維修及保養並使用更多的材料所致。

於報告期內，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約20.2%。折舊及攤銷於報告期內增加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約47.4%。銷售稅及徵費（主要包括從價計徵的資源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無煙煤的平均售價上漲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加（來自於設備及運輸皮帶維修及維護增加），其由大運煤礦、白坪煤礦及永晟煤礦運輸至金沙聚力洗煤廠進行煤炭加工的運輸費減少而部分抵銷。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93.6	90.3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67.6	46.0
折舊及攤銷	96.1	93.7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2.9	18.3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7.5	4.8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287.7	253.1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0.7	9.8
材料、燃料及能源	28.7	21.7
折舊	12.0	11.6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3.8	3.8
運輸費	12.1	16.9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4.1	4.1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71.4	67.9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總毛利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約117.8%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總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增加至報告期的約38.7%。總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已討論的無煙煤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1.9百萬元。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平均售價上漲和自產無煙煤銷量增加所致）。虧損減少已由(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令員工成本以及差旅和招待開支增加所致）；(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受本集團礦山經營影響的當地居民支付的維修受損房屋及／或搬遷補償款增加所致）；(iii)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付動力煤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及(iv)非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無法用於日常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而部分抵銷。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之理由已於上文討論。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報告期內，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b) 大圓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與寶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貴州浦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貴州大圓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納雍縣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且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貴州浦鑫將其於貴州大圓的全部股權及採礦權轉讓予寶順後，貴州大圓完成出售，且寶順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支付經調整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貴州大圓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就出售貴州大圓所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89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71.5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融資活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1,533.8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263.4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本集團的採礦權、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之聯繫人士)興旺的採礦權、貴州浦鑫、貴州大運及白坪礦業的股權、金沙聚力和新松煤業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貴州大運及白坪礦業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094.1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5.4625%至9.2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7.025%至7.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3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16.1百萬元，而李非列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9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16.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7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8.6百萬元之本集團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1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669.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大運及白坪礦業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71.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6.0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2.1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51.3百萬元的銀行按金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有本集團持有的銀行按金用作抵押以擔保貸款。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就建設煤礦新巷道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之合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報告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144.1%及145.3%。於報告期內，資產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自持續經營業務僱用1,29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1,635名工人）。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為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項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展望

於中國致力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由於煤炭行業資本支出持續低迷、建設週期長、新增產能審批程序嚴格，以及對礦山安全的嚴格控制及環保合規的密切監控，因此未來煤炭行業產能及產量的擴張預計仍將是溫和受限的。此外，在國際能源短缺及國際煤價上漲的情況下，煤炭進口預計將保持低位。煤炭供應保障政策及限價政策預計將在位，以提高煤炭產量及調控市場。

需求方面，中國政府實施的有針對性及高度支持性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有望逐步起效並支持中國經濟從疫情的影響中復甦，這將為整體電力消費及煤炭需求提供穩定支撐。化工行業有望保持快速增長及繼續受益於高企的國際油價，進一步提振煤炭需求。鋼鐵行業及建材行業預計將保持相對疲軟，等待低迷的房地產行業復甦。近期，煤炭供需預計將保持溫和增長且總體保持緊平衡狀態，但階段性及區域性錯配可能仍會不時發生。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煤炭價格預計將保持在一個相對較高的水平，即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價格上限。

面對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環境，以及來自本地及中國北方煤炭生產商日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工作，同時積極專注於優質產能擴張、煤炭質量管理及產品結構調整，以提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並維護高端客戶。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及智能化，加強精細化管理及成本控制。面對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造成的煤質暫時性下降長於預期，本集團將持續做好未來幾年能集中開採優質煤的戰略性準備，以使本集團在未來優質煤的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業務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載於下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韓衛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期間，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金沙聚力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保理協議。根據該保理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金沙聚力以其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2.1百萬元作抵押取得短期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為營運資本提供融資。短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9.291%，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貴州浦鑫從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並全額提取人民幣465.0百萬元和人民幣145.0百萬元的貸款融通，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償還。貸款用於為營運資本提供融資。該等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每年7.0%及每年6.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貴州浦鑫與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並向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出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此外，貴州浦鑫、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分別與四家設備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向四家設備供應商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貴州浦鑫自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償還該貸款。該貸款用於購買煤炭。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規定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3.075%之和（倘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7%，則得出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為6.775%）。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貴州浦鑫自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償還該貸款。該貸款用於購買煤炭。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規定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3.125%之和（倘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65%，則得出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為6.77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盧建章先生、陳謙先生及王秀峰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送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刊載。

致謝

本人擬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本人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王偉棟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